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，连云港金海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正式委托中国海洋大学承担《连云新城滨海湿地互花米草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编制工作，现将该实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，并征求广大公众的相关意见。

### **一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内容等基本情况**

工程名称：连云新城滨海湿地互花米草治理工程

实施单位：连云港金海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地点：江苏省连云港市的海州湾南部，临洪河出海口右岸。

工程内容：对海州湾南部临洪河出海口右岸项目区域开展互花米草治理工程，在临洪湿地修复工程西侧布置鸟类栖息地 I 区，面积 69.7933 万平方米，区内互花米草清除深度 -0.5m；在南侧布置水生湿生植物培育 II 区，面积 6.3267 万平方米。本期湿地修复总面积 76.12 万平方米。

工程投资：总费用约 4089 万元，全部视为环保投资。

工程进度：工程建设期 6 个月。

### **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**

单位名称：连云港金海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：刘工

电话：0518-82236576

邮箱：470648792@qq.com

联系地址：连云港市连云新城一带一路大数据园 A5

### 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评价单位：中国海洋大学

联系人：周老师

电话：13006511052

邮箱：linglingzhou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238 号

### 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公众参与调查表下载请点击。

公众意见表网址链接：

[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\\_665329.html](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)

### 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1. 纸质版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地址：连云港市连云新城一带一路大数据园 A5

2. 电子版公众意见表的提交地址(邮箱)：  
470648792@qq.com

以来电、来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。